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0812第0543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812 第 0543 号

致：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22 第 0446 号《法律意见书》、金证律报[2020]字 0622 第 0447 号《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29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函》第1题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的灭火器产品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后取消强制性认证。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应急管理部于 7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其中第二项规定公共场所使用的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继续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材料中，发行人生产的灭火产品多用于公交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的应用于公共交通工具中的灭火器产品是否需要继续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系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注销与换发

2019 年 7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应急管理部发布《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取消了灭火剂、干粉灭火设备产品、气体灭火设备产品、泡沫灭火设备产品、火灾防护产品、喷水灭火产品、消防装备产品、消防车、建筑耐火构件、消防给水设备产品、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消防通信产品、消防水带等十三类消防产品（含部分火灾报警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2019 年 7 月 30 日，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注销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的通知》，决定注销国安达及中汽客所持有的全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及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网站公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除灭火器外，包括灭火剂产品、干粉灭火设备产品、气体灭火设备产品等在内的认证产品均已删除，上述产品均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9 年 7 月 30 日，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布了《关于对十三类消防产品开展自愿性认证工作的通知》，对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十

三类消防产品（含部分火灾报警产品）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对于持有原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证书且满足相关条件的获证单位，将直接为其颁发自愿性认证证书。由此，发行人原持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直接换发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注销与换发。

（二）发行人产品均不属于继续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灭火器、火灾报警产品、避难逃生产品

2019年7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应急管理部发布《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灭火剂、干粉灭火设备产品、气体灭火设备产品等十三类消防产品（含部分火灾报警产品）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继续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及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公示信息，灭火设备产品分为9个产品类别，其中实施强制性认证的“灭火器”属于其中的1个类别，具体包括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简易式灭火器，其他8个产品类别均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所生产的消防产品属于“干粉灭火设备”、“气体灭火设备”、“灭火剂”等产品类别，与“灭火器”分属于不同的产品类别，无需继续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对应发行人认证产品名称	是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喷水灭火产品	细水雾灭火装置	否
2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	无	
3	干粉灭火设备产品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4	气体灭火设备产品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悬挂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5	灭火剂	ABC 超细干粉灭火剂	
		水系灭火剂	
6	灭火器	无	是
7	消防水带	无	否
8	消防给水设备产品	无	
9	阻燃抑爆产品	无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产品均不属于继续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1）查阅了《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核实了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继续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2）登录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检索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类别，核实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继续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3）查阅了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下发的《关于注销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的通知》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核实了发行人原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是否按照法律规定换发完毕。

（4）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明细，核实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应用于公共交通工具中的灭火设备产品不需要继续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戴雪光：



2020年9月3日